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注意所附的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 90 天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是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规定提交的，说明爱尔兰政府为执行决议第 6 至 15、17 至 23 和 27 至 39 段而采取的步骤。

爱尔兰致力于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履行其职责，并采取跨部门的整体政府办法这样做。



2016 年 10 月 11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提交爱尔兰政府关于为执行决议第 6 至 15、17 至 23 和 27 至 39 段而采取步骤的报告。

爱尔兰致力于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履行其职责，并采取跨部门的整体政府办法这样做。在制裁方面指定了三个主管当局(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就业、企业和创新部和爱尔兰中央银行)。还有一个跨部门的国际制裁委员会，对国际制裁制度在爱尔兰的执行、管理和信息交流进行监测、审查和协调。

为执行第 2270(2016)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¹

-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²

理事会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为欧洲联盟规定了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基础，尤其是：

- 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将进出口禁令扩大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通过下列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已出版的公报)和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action=update>(搜索形式)。

² 《欧洲联盟公报》，L 8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38 页。

- 要求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驱逐代表：会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办事处，并禁止此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自由贸易区内或从自由贸易区通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或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不论是否存在怀疑货物中有违禁物项的合理理由，都有义务进行检查。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要求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和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 禁止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的情况；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物项；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设立和运营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非法活动。

- 2016年3月4日第2016/315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³

除了此份理事会决定外，理事会并通过了一项条例，以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329/2007号条例(欧盟委员会)第6(2)条，据此在法律上对欧洲联盟新近自主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

- 2016年4月29日第2016/682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使2016年3月31日第2016/476/CFSP号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4, 5}
- 2016年5月19日第2016/785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⁶
- 2016年5月19日第2016/780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⁷
- 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9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⁸
- 2016年5月27日第2016/84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⁹
- 2016年8月4日第2016/1333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¹⁰

³ 《欧洲联盟公报》，L 60号，2016年3月5日，第62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117号，2016年5月3日，第1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L 85号，2016年4月1日，第38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L 131号，2016年5月20日，第73页。

⁷ 《欧洲联盟公报》，L 131号，2016年5月20日，第55页。

⁸ 《欧洲联盟公报》，L 141号，2016年5月28日，第79页。

⁹ 《欧洲联盟公报》，L 141号，2016年5月28日，第36页。

¹⁰ 《欧洲联盟公报》，L 212号，2016年8月5日，第1页。

- 2016年8月4日(CFSP)第2016/1341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CFSP)2016/849号决定;¹¹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第329/2007号条例(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爱尔兰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第1972号欧洲共同体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处以500 000欧元以下罚款和三年或三年以下徒刑。尤其是,第79/2016号法律文书——欧洲联盟(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2016年条例规定,凡违反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329/2007号条例者,即为犯罪。此外,2013年第547/2013号法定文书“资金转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令所采用的1992年《资金转移法》,规定处以10 000 000欧元或相当于犯罪所涉资本数额两倍的罚款,取数额较大者,或不超过10年的徒刑,或两者并罚。

除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上述限制性措施外,爱尔兰还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遵守规定。

受到禁运的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第6至9、27至31和第39条,爱尔兰采取了下列措施:

关于出口管制的主要国家立法是2008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通过控制某些类别货物和技术出口、以及某些类别技术援助和中介活动的部长令提供了框架。

根据爱尔兰法律,就货物和技术以及在2012年第216号法定文书出口管制(货物和技术)令附件(反映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任何上述货物和技术部件而言,必须申领军事出口许可证。

2011年第86号法定文书,2011年出口管制(中介活动)令,是根据2008年《出口管制法》第3节发出的。该出口管制令就涉及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物品和技术的中介活动(如该令附表所述)作出了许可证规定。

理事会第428/2009号条例(欧盟委员会)是管理从欧洲向外出口两用物品事宜的主要立法;该条例制定了共同体管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制度(“两用物品条例”)。

该条例与理事会第2016/849/CFSP号决定一道,¹²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和涉及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奠定了基础。

¹¹ 《欧洲联盟公报》,L 212号,2016年8月5日,第116页。

¹² 《欧洲联盟公报》,L 141号,2016年5月28日,第79页。

除了该项立法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外，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货物进出口事宜由税收海关局向就业、企业和创新部许可证股报告。许可证股比照欧洲联盟的制裁规定，对这些进出口情况进行审查；在此情形下，工作内容将包括与进出口商联系，以获取进一步信息。直到许可证股就此事项作出回应，这些货物才能清关。

海关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爱尔兰采取了下列措施：

税收专员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不得向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修正案)所禁止的其他货物的相关禁令。该办公室通过其海关处，对爱尔兰进出口的所有物资进行归纳，以查禁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过境爱尔兰的货物。

冻结金融和资产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0、12、15、23 和 32 至 38 段，除欧洲联盟的法律措施和上文概述的爱尔兰法律规定的刑罚外，爱尔兰中央银行网站细列了在有任何实体被列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之时，爱尔兰金融部门须遵守的规定和爱尔兰金融部门应采取的行动，指出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均须冻结，并向中央银行报告。在 2016 年通过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后，中央银行已重发关于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资料。

旅行限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爱尔兰采取了下列措施：

外国国民提出爱尔兰入境签证申请，爱尔兰国家移民局官员都要进行单独评估。移民局已获悉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所载限制措施的内容，并承诺将其付诸实施。

此外，关于须受联合国决议旅行限制约束的个人的详细情况，首先转报给爱尔兰警察部门，再与其与入境口岸的当局联络。上述详细情况上载进爱尔兰警察的边境信息系统，该系统向爱尔兰当局报告这些人士的详细情况，在保护共同旅游区的背景下，还报告给联合王国当局。根据《2004 年移民法》第 4(3)(j)节，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此种名单上的个人入境。

专门教学或培训

外国国民申请签证赴爱尔兰进行教育或接受培训，须由爱尔兰国家移民局官员进行单独评估。移民局已获悉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所载限制措施的内容，并承诺将其付诸实施。

运输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20 和 22 段所述海洋限制相关措施，爱尔兰联系正常的交通流量，评估认为，这些措施对爱尔兰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即使有，也很小。已到位的措施有：(a) 交通、旅游和体育部长确认，对于爱尔兰人寻求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登记船舶的情形，该部不应批准；(b) 指示船运登记官员，在受理在爱尔兰登记船舶的任何申请时，控股实体中如果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则拒绝该项申请；以及，(c) 海事调查处通过“爱尔兰海洋安全”(SafeSeasIreland)门户网站，向税收海关局提供船舶抵达信息，以帮助查明受该决议所要求的金融方面控制措施节制的船只。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已通知税收海关局，该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属于经济资产，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范围之内；如果此类船只在爱尔兰停靠，税收海关局有权加以逮捕。

是否需要为实施工作采取补充管制措施或规定？我们认为，现时并无此必要。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 和 21 段，爱尔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爱尔兰不了解任何被认为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要求允许在爱尔兰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

外交关系

我们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在爱尔兰派设大使馆。